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禁所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股票之

# 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Tower4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030000TaiyuanChina.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mailto: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http://www.huajulaw.com)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禁所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022]华律字(0529-2)号

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证券”）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山西证券解禁所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2100万股限售股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山西证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本所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

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解禁所持科陆电子 2100 万股限售股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均依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判断及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公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我们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条款的理解。本所不对以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书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解禁所持科陆电子 2100 万股限售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山西证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山西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7 月 28 日，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110013881E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怡里，注册资本为 358977.1547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自 1988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



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证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山西证券所持科陆电子 2100 万股限售股股票基本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

根据科陆电子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公告内容显示，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 213,099,435 股，股票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非交易日顺延）。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共计人民币 1,815,607,200.00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13,099,435 股，其中陈长宝出资人民币 247,544,000.00 元认购 29,054,460 股，其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 （二）山西证券获得科陆电子 2100 万股限售股股票基本情况

1、山西证券因与陈长宝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依法作出（2020）粤 03 执恢 59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陈长宝名下持有的 2100 万股科陆电子限售股股票抵偿给山西证券所有。根据山西证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西证券

已依法获得 2100 万股科陆电子限售股股票。

2、根据科陆电子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显示的内容，山西证券持有 2100 万股科陆电子限售股股票，限售原因为“首发后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股份限售期为上市首日(2017 年 3 月 23 日)起三十六个月”

### 三、山西证券所持科陆电子 2100 万股限售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

根据山西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公开查阅的资料显示，山西证券所持科陆电子 2100 万股限售股股票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股票限售期为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非交易日顺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证券所持科陆电子 2100 万股限售股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届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西证券所持科陆电子 2100 万股限售股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可依法申请解除限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禁所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李阳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军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